嘉義縣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第二屆繪畫比賽實施辦法

1. 目的：

為推崇吳梅嶺老師推動美術教育之精神，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朴子市公所

參、參賽資格與辦法：

 一、參加對象：凡就讀或設籍嘉義縣之國小、國中學生皆可參賽。

 二、比賽分為國小組(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)、國中組(1~3年級)。

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4年4月10日。

 四、嘉義縣學校：

 1.統一由學校集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並請學校負責老師在截止日前，將報名表(如附件)**傳真至:05-3799092**或擲回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。

 2.編號完之畫紙將由本會寄送至各校。

 五、設籍但未就讀嘉義縣者，請於截止日前至本會領取、填寫報名表及畫紙。

 六、畫紙由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蓋章編號為專用畫紙，毀損及編號經剪貼即喪失比賽資格，恕不補發。

 七、收件日期與地點：

1.104年4月20日~104年4月30日

2.地址：613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2之9號二樓

 3.聯絡人：賴小姐

 4.電話號碼：05-3660668 傳真：05-3799092

 5.Gmail：m3660668@gmail.com

肆、徵畫形式：

 一、主題：校園景觀、縣市景點、鄉村特色。

 二、畫材及尺寸：繪畫材料不限。尺寸為四開畫紙(由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提供)

伍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家，於收件截止後評審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(一)主題創意40% (二)色彩結構30% (三)繪畫技巧30%

陸、獎勵：

 ㄧ、各組分別錄取名次如下：﹙作品水準不足則從缺﹚

 (一)第一名1人，發給獎金新台幣3,000元及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
 (二)第二名1人，發給獎金新台幣2,000元及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
 (三)第三名3人，各發給獎金新台幣1,000元及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
 (四)優選5人，佳作10人各發給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
 二、各組第1~3名發給嘉義縣政府指導老師獎狀，唯每位指導老師每組以指導最高成績發給獎狀 。

 三、頒獎日期及獲選公開展覽作品卸展退件將另行通知。

　　四、各組獲第１~３名者，於通知頒獎日，須親自到場領取，**未到場者**視同棄權事後本會**不予補發獎金部分。**

　　五、有領取獎金者須填寫本會收據(含姓名、住址及身分證號碼)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 一、參賽作品不得臨摹或抄襲，且未曾參加各種競賽展覽得獎或發表，如經查證屬實以棄權論並公佈之。

 二、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均有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之權利。

 三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捌、本比賽辦法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 參賽者名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報名組別(班級) |  姓 名 |  就 讀 學 校  | 指 導 老 師 |  聯 絡 電 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